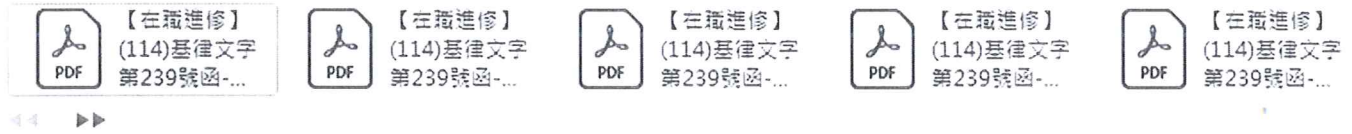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【在職進修】(114)基律文字第239號函 (不另寄紙本，謝謝)

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收件者: 彰化律師公會;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; 南投律師公會; 桃園律師公會; 新竹律師公會; 屏東律師公會;



各友會您好：

附件檔案為本會於11月1日(星期六)舉辦在職進修課程通知，請轉知貴會會員參與，謝謝您。😊

可複製 → 報名網址及QR code: <https://reurl.cc/Y3L4vx>



會務人員-朱思樺 敬啟

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電話:02-2427-1320

傳真:02-2427-0314

20145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5號10樓

電子信箱:[hn86869859@gmail.com](mailto:hn86869859@gmail.com)

##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0041 基隆市忠一路15號10樓  
承辦人：朱思樺  
電話：02-2427-1320  
傳真：02-2427-0314  
電子信箱：hn868698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基律文字第1140000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十一月份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邀貴律師踴躍參與，課程相關訊息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**課程時間**：114年11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
- 二、**課程地點**：基隆律師公會會館會議室(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5號10樓)  
(本課程採實體、線上Google Meet同步進行)
- 三、**課程主題**：「婦幼案件偵查經驗分享」
- 四、**授課講師**：黃嘉妮 主任檢察官
  - (一)現職：法務部 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
  - (二)流程：

| 課程時間        | 流程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30~09:00 | 報到               |
| 09:00~09:10 | 主持人引言            |
| 09:10~10:30 | 課程:婦幼案件偵查經驗分享(上) |
| 10:30~10:45 | 休息時間             |
| 10:45~11:50 | 課程:婦幼案件偵查經驗分享(下) |
| 11:50~12:00 | 問題與交流            |

五、報名限額：實體限10位、線上名額限150位。

六、報名起訖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28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，若提前額滿將提前截止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。
- (二)本會簽屬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(桃園、新竹、彰化、南投、高雄、屏東)。
- (三)非本會會員(含本會跨區律師及非前項之律師)：新台幣800元。
- (四)學習律師(學習律師於報名時請加註本會會員律師大名)：新台幣400元。

(五)匯款資訊:(限指第(三)(四)項報名者使用)

銀行:郵政劃撥

帳號:0017-3927

戶名: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八、取消報名方式:所有報名者,請於同年10月29日下午5時前,以E-mail告知本會。

九、報名注意事項:

(一)報名僅限上網填寫google表單,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,當報名人數達到上限名額,系統將自動關閉停止報名。

(二)報名成功不代表錄取名單,錄取名單將於10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公佈於本會網站上。

(三)本會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,需未積欠常年會費方可上課。

(四)若您無法報名,逕洽公會為您服務(電話:02-24271320)

(五)報名網址及QR code: <https://reurl.cc/Y3L4vx>



(六)會員如報名實體課程後無故未到,將無法參與下次的實體課程,若半年內累積兩次,三個月內無法參與線上及實體的課程。

十、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,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,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,不在此限。前項時數,不包括律師受律師懲戒處分應接受倫理課程之時數。

受文者: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理事長 吳文君